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东莞市 2025 年度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
评估及东深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

委 托 方: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甲方)

受 托 方: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乙方)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7 月 6 日

项目负责: 任秀文

签 订 地 点: 广东省东莞市

有 效 期 限: 2026 年 7 月 6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900MB2C90178X
住 所 地：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胜安大厦
负 责 人：	胡毅峰
委托代理人：	詹志薇
项目联系人：	杨尚斌
联系方式	13922900630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胜安大厦
电 话：	0769-23392093
传 真：	/
电子信箱：	2380404678@qq.com
受托方（乙方）：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55861691Y
住 所 地：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严刚
项目联系人：	张武才
联系方式	15521316635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18 号
电 话：	15521316635
传 真：	/
电子信箱：	287094574@qq.com

甲方委托乙方就 东莞市 2025 年度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及东深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 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咨询，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方式和期限：

1、服务内容：

(1)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东莞市 2025 年度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本次评估范围为东莞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包括东江南支流的第六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市第三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中堂水道的万江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涉及市级水厂包括第二水厂、第三水厂、第六水厂、东城水厂、第四水厂、万江自来水厂；以及东江干流太园泵站水源地和雁田水库水源地，分别为东深供水工程的首级抽水站和调节水库。

(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根据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实施服务期间，如国家、地方或行业出台新标准，则应按新标准要求执行），通过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分析评价等方法，完成东深供水工程沿线渠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技术工作，形成保护区划定所需的技术报告文件。

2、服务要求：

(1) 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 774-2015）开展东莞市 2025 年度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和管理各项工作，形成《东莞市 2025 年度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报告》（下称“评估报告”）；

(2) 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开展东深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形成《东深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可行性研究报告》（下称“可研报告”）、《东深供水工程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下称“划分方案”)。

3、服务方式：调查、评价。

4、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工作进度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1、2026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评估报告》初稿；

2、2026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评估报告》(送审稿)专家评审工作，根据评审意见完成报告修改工作后，并协助甲方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3、2026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可研报告》及《划分方案》初稿；

4、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可研报告》(送审稿)及《划分方案》(送审稿)专家评审和社会公众听证工作，并根据评审和听证意见完成报告修改工作；

5、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可研报告》和《划分方案》报批稿，协助甲方报送省人民政府审定；

6、如遇本项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甲方未能及时协助收集、经费未能按时支付或中间项目变故，则需双方协商，乙方适当顺延提交项目成果时间。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在乙方工作开展初期，按乙方提出的资料清单内容确定基础资料收集，甲方应组织协调相关基础资料收集；

2、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协助乙方开展调研事宜，费用由乙方负责；

(2) 在《评估报告》、《可研报告》及《划分方案》等形成初稿后，甲方应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专家及时反馈意见；

3、其他：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含税)：5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壹

万元整。

2、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甲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并在乙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40%；

（2）合同约定期限内，《评估报告》（送审稿）通过专家评审及《评估报告》（报批稿）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30%；

（3）《可研报告》（送审稿）及《划分方案》（送审稿）通过专家评审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3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员村支行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18 号

帐号：3602005309000457213

上述协议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器材工具、膳食、交通、住宿、专家评审、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支出的所有费用，总价为不变价，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合同款支付程序按照东莞市财政支付程序（即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程序）执行，则约定的付款期限为甲方向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提交资料的期限，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的审批期限不纳入甲方承诺期限内。如果乙方怠于或拒绝履行后续工作，则视为乙方违约，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给甲方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有变更的，乙方应在变更之日起 1 天内以书面形

式告知甲方，若乙方已经开具了发票，不得变更收款账户信息。如乙方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如果乙方延迟提交发票或相关材料给甲方，或者乙方所提供的发票或相关材料不合格，甲方可延迟支付款项给乙方，而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同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项目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供的服务报告及相关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服务报告持有人。

3、保密期限：5年。

4、泄密责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订立、履行本合同时乙方从甲方处获取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参加人员及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

3、保密期限：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公开之日止，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解除、中止、终结而消灭。

4、泄密责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5、保密义务：乙方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任何部分或全部以任何方式（包括电子邮件、书面材料或者论文、公开演讲或者口头报告、现场参观、技术合作、学术交流、拷贝等）披露给第三方（包括无需知悉保密信息的甲方工作人员）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且不得用于本合同项目之外的用途；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工作人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对根据本合同接收的

保密资料妥善保管，对于保密资料在资料接收方期间发生的被盗、遗失、不慎泄露以及其他对其保密性存在现实或潜在损害的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一方必须销毁所有保密资料的复制件并将原件返还给另一方，无法归还的，应当按甲方要求予以销毁。

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乙方必须销毁所有保密资料的复制件并将原件返还给甲方，无法归还的，应当按甲方要求予以销毁。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需及时向另一方书面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变更请求之日起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与项目有关的现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动，合同有关条款已经不适用或与变动后的政策、法规存在矛盾的；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

3、因不可抗力（台风、地震、水灾以及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影响合同执行，需变更合同内容或迟延履行的；

4、其他需要对合同进行变更的情形；

5、未答复方不得以未经其知晓为由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东莞市 2025 年度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报告》《东深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东深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电子版和纸质版成果文件。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和方法：《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并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可研报告》《划分方案》通过省人民政府审定批复。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提交成果送审稿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支付约定，应当按每逾期一天，承担应付而未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服务文件的时间顺延，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违反合同服务进度要求，应当按每延误一天，承担技术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逾期 20 日（含 2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

3、乙方作出或提供的成果文件，出现严重错漏、质量低劣或缺乏准确性、专业性，致使成果文件结论无效、未达到甲方的工作目标、甲方工作任务失败或造成甲方损失等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已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百分之十（10%）违约金，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

4、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已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百分之十（10%）违约金，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

5、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已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百分之十（10%）违约金，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

6、乙方提供的服务被第三方提出涉及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侵权指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百分之二十（20%）违约金，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

赔偿。

7、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百分之二十（20%）违约金，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

8、乙方如中途更换项目联系人，需征得甲方同意，未经同意更换，造成双方信息沟通不对称，严重影响合同进度，任务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导致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百分之二十（20%）违约金，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

9、因乙方在进行本项目工作时有不当或违法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百分之二十（20%）违约金，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

10、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百分之二十（20%）违约金，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

11、除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一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导致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百分之十二（12%）违约金，违约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赔偿。

12、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优先扣除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服务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双方确定，乙方提交的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所有权、

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技术、方法等一切可纳入知识产权范畴的权利）均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成果文件向第三方转让、提供、泄露或者用于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自用、科研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乙方不得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成果。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甲方许可，乙方可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转让或用于其他项目的，应征得双方书面同意。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工作成果，归双方所有。

4、乙方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处理双方共有技术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若在本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百分之二十（20%）违约金，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

5、乙方应保证甲方接收乙方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导致甲方不能使用成果的，应退还全部项目费用，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的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双方可协商解决合同款项支付和阶段性工作成果利用等问题。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杨尚斌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3922900630，乙方指定张武才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5521316635。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及时沟通项目进展情况；

2、就甲乙双方需协作事项及时联络，向各自上级主管部门或主管领导汇报，尽快确定协作办法。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自行承担：

1、发生不可抗力；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解除或发生现行政策、法规变动与现实情形冲突无法克服的情形。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提交东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因诉讼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交通费、公证费、误工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按国家行业规范用语及行业习惯用语解释；

2、无。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双方在本合同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

2、无。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首页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双方的有效送达方式，其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

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或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及文件，可以通过直接送达，或者邮寄、电话通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以电话通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方式送达的，通知或文件成功发出到达对方服务器即视为已送达；邮寄送达的，寄出第7日或送达日或邮件发出日（以较早日为准）视为文件已被送达，其他方式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实际收到时间更早的，以实际收到时间为送达时间。一方拒收导致无法送达的，仍视为已送达；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变更方承担不利后果。

第十七条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_____（盖章）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_____

2026年 7 月 6 日

乙方：_____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6年 7 月 6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1、申请登记人：_____

2、登记材料：(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合同类型：_____

4、合同交易额：_____

5、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